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GGL擁有約[編纂]權益，而GGL由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統稱「**核心股東**」)分別擁有17.17%、16.26%、14.02%、11.21%、10.51%、7.00%、7.00%、6.31%、5.61%及4.91%權益。GG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核心股東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日期，彼等在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互相保持一致行動；及已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擁有權益期間直至訂立書面協議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核心股東亦已決定通過控制彼等於GGL的權益限制其行使對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核心股東連同GGL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章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計，[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間不會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且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不恰當的依賴：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林少鴻先生及黃景祥先生擔任，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黃景祥為GGL的唯一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GGL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的專業領域均具備豐富的經驗，且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董事認為不同的背景能夠提供平衡的意見及觀點。有關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本集團與董事與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就相關交易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且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結欠股東的所有貸款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獲悉數結清，且若干股東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保證及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段)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此外，我們已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董事信納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董事進一步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在沒有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支援下獨立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的承諾

為使本集團免於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統稱「承諾人」，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承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承諾人應並應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及／或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一般管理、租務管理、租金及管理費收取服務、護衛、清潔、小型維修及保養、項目管理以及法律及行政支持服務）；(ii)獨立護衛服務；(iii)借調服務；及(iv)其他服務（即獨立潔淨服務及驗窗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管轄區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本集團當前或不時從事的上述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活動」）擁有相關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在各情況下為以溢利、回報或其他為目的的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作為其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僱員；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作為控股股東而知悉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活動；
- (iv) 倘有任何與受限活動相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須將相關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呈報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活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應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得投資或參與涉及受限活動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上述第(i)及(vi)項承諾的例外情況為，倘受限活動或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相關資料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本公司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相關項目及業務機會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參加會議的情況下，相關決議案獲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閱及批准後確認本公司拒絕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活動，且承諾人的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則承諾人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活動或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不論價值金額)。在以上規限下，倘承諾人的相關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活動，則相關從事或參與的條款須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i)聯交所批准我們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相關)且[編纂]並未根據相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生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各自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的30%(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有權控制董事會多數席位之日期；及
- (b)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及(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期。

各承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承諾其會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董事就承諾人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我們的年報中就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措施

為恰當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如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受讓權。相關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受讓權與本集團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有關(在該情況下並不表示本集團當前從事的業務)；
- (b) 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或發佈的公告及／或其他文件的方式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與不競爭承諾的未遵守及執行情況(包括是否接受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受讓權)相關的事項披露其決定；
- (c) 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相關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不競爭承諾執行的所有必要資料；
- (f) 倘有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或該等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而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家的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足以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